

轻卡行业将真正受益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行业评级

看好 中性 看淡 (维持)

秦绪文

汽车行业高级分析师

63325888×6097

报告日期

2009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qinxuwen@orientsec.com.cn

周凤武

机械行业资深分析师

63325888×6100

zhoufw@orientsec.com.cn

事件：6 月 10 日下午，据财政部网站发布通知称，为更好的执行《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政策的落实力度，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制定了《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细则》。

一、该方案的要点

1、补贴行为及对象

1) 农民将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报废并换购轻型载货车(轻型货车是指总质量大于 1.8 吨,但是小于等于 6 吨的四轮载货汽车),享受补贴的轻型载货车每户限购一辆;报废车辆车主与新购车辆车主为同一农民;2) 农民购买 1.3 升及以下排量微型客车(不含轿车),享受补贴的微型客车每户限购一辆。3) **农民购买轻型卡车、微型货车**;4) 农民购买摩托车,享受补贴的摩托车每户限购两辆。

2、实施时间：汽车下乡政策的实施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摩托车下乡政策的实施时间为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3、补贴比例及金额。

1) 对将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报废并换购轻型载货车的,按换购轻型载货车销售价格 10%给予补贴,换购轻型载货车单价 5 万元以上的,实行定额补贴,每辆补贴 5000 元。同时,对报废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实行定额补贴。报废三轮汽车每辆给予补贴 2000 元,报废低速货车每辆给予补贴 3000 元。2) 对购买微型客车,按销售价格 10%给予补贴,购买微型客车单价 5 万元以上的,实行定额补贴,每辆补贴 5000 元。3) 直接购买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销售价格每辆 5 万元及以下的,补贴销售价格的 10%;销售价格每辆 5 万元以上的,定额补贴 5,000 元;4) 对购买摩托车,按销售价格 13%给予补贴,购买摩托车单价 5000 元以上的,实行定额补贴,每辆补贴 650 元。

二、我们对该实施细则的观点

与《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 **农民直接购买轻卡,也可以享受价格补贴,这将使得农民事实上能够拿到购车补贴。**因为按照《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农民只有在报废已有的三轮车或低速货车,并拿到报废手续,然后新购轻卡,才能享受购车补贴。实际上,农民购买三轮车和低速货车之后,很少有人去上牌,不上牌的车是无法办理报废手续的;有些农民即使上了牌也不去缴纳相关税费,如果为了申请购车补贴去补缴相关税费,则根本就不划算。因此,事实上,原来的《实施方案》根本无法使农民获得购车补贴,因此,09 年 1~4 月份,《实施方案》对轻卡的销售基本上没有起到刺激作用。

三、投资评级

汽车摩托车下乡的政策已经对微客的景气程度产生了显著影响,直接补贴也将刺激 09 年下半年轻卡产品的销售,推荐买入云内动力(000903)和轻卡类上市公司。

分析师承诺

秦绪文、周凤武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投资评级说明

-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因素。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亦不得作为诉讼、仲裁、传媒及任何单位或个人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任何用途。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东方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联系人：寿岚

电话：021-63325888*6054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

Email：shoulan@orientsec.com.cn